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 苏狱刑执字第 070 号

罪犯刘必立，性别男，1966年7月25日出生，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5月20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刘必立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7月3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7月30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71 号

罪犯汪国福，性别男，1948年1月15日出生，因犯受
贿罪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9日判处
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，减刑后，
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。现在监
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
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汪
国福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7月30日起
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72 号

罪犯卫根朝，性别男，1971年3月9日出生，因犯寻衅滋事罪经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0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卫根朝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8月1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2026年8月1日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73 号

罪犯万明华，性别男，1963年4月26日出生，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万明华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8月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2026年8月6日

